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公司拟聘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拟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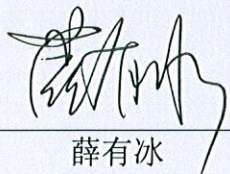
6、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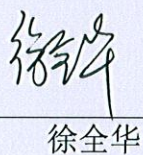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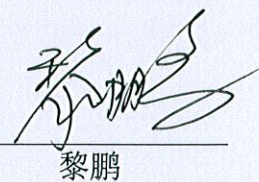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薛有冰



徐全华



黎鹏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